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弄00
號

被 告 郭金江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252號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二十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獻楠

書記官 李雅涵

通 譯 柯永捷

朗讀案由。

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45元，及其中47,976元自民國113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李雅涵

法官 王獻楠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